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证券代码：603887
债券代码：113596

公告编号：2022-045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
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于 IDC 业务：**报告期内，因子公司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未达预期。经公司与审计师及资产评估公司测算，对其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63,089.82 万元。根据公司结合香江科技的经营情况与当前同行业其他企业实际情况，其业绩情况及毛利率变化符合行业特点和变动趋势；公司对于前后年度对商誉减值计提金额存在较大差异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前期减值不充分的情况。
- **关于应收款项：**报告期内，公司建筑施工业务受下游开发商恒大集团、泰禾集团流动性风险波及，IDC 业务受汇天、南法信等客户项目回款延迟，影响了公司报告期内应收款项，因此计提坏账及减值准备约 1.6 亿元。公司报告期内计提坏账及减值准备，符合整体建筑施工行业实际情况；IDC 业务受疫情影响完工延迟导致回款较慢，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公司收入确认依据符合会计准则要求；相关应收账款在 2021 年度转为单项计提原因充分且合理，以前年度不存在减值计提不充分的情况。
- **关于存货：**子公司香江科技为控制存货积压，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以单定购”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的订单组织原材料采购、配料及生产，公司发出商品主要为发往客户尚未验收的 IDC 设备与解决方案领域的产品。IDC 设备与解决方案业务主要为 IDC 及通信行业相关设施提供硬件解决方案和各类设备。2021 年末公司库龄在 2 年以上的发出商品余额为 1,409.94 万元。因 IDC 设备主要用于各工程项目，验收时间的长短一定程度上取决于项目的进展。部分项目有一定的验收周期，虽然期末发出

商品基本上均存在相应的销售订单与之相对应，但考虑部分发出商品迟迟未能验收，未来能否验收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故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将库龄在 2 年以上的发出商品可变现净值按照 0 元计算，因此 2021 年末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 **关于合同资产：**根据公开信息显示，2021 年度恒大与泰禾集团相继爆发多项债务违约，票据无法兑付以及债券展期等暴雷事项，加上多地项目停工、烂尾的状况，泰禾集团在 2021 年业绩预告中披露预亏 35 亿元以上。公司与恒大集团旗下公司与泰禾集团旗下公司的应收账款在 2021 年度收回金额较小，同时应收票据出现大量无法兑付的情况。2021 年 8 月，公司对泰禾集团旗下公司中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发起诉讼，法院已判决本公司胜诉，由于对方尚未执行判决赔偿，且对方资产预计无法清偿债务。因此公司按新收入准则第四十一条要求，对合同资产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恒大集团项目以 70%比例计提减值，对泰禾集团项目以 100%比例，合同资产减值计提合理。
- **关于业务招待费用：**公司 2021 年新签订单较上年增长 90.70%，报告期内两年业务招待费占新签订单的比重基本持平，业务招待费与新签订单的变动趋势一致。同时，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业务招待支出较少，2021 年疫情得到控制，公司为维系客户、获取新订单，业务招待支出增加，具备合理性。
- **风险提示：**鉴于公司自上市后首年出现业绩下滑，且在报告期内进行了大额商誉减值及坏账计提，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2】0434 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公司收到《工作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并会同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及重组财务顾问，就《工作函》所涉及的问题逐项核查落实并予以回复，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1.关于 IDC 业务。该业务系公司于 2019 年重大资产重组收购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科技）注入资产，公司对此确认初始商誉 14.64 亿元，前期未计提减值。2018 至 2020 年，香江科技业绩承诺完成率分别为 101.48%、

104.54%和 101.42%。年报披露，公司 2021 年度 IDC 业务实现收入 13.54 亿元，同比下降 35.48%，扣非后净利润 5103.65 万元，同比大幅下滑 81.5%，同时公司计提商誉减值 6.3 亿元。同时我部关注到，报告期内公司 IDC 业务毛利率同比下降 2.32 个百分点，至 25.34%，低于重组作价时 32.42%的预测毛利水平，其中 IDC 设备及解决方案业务毛利率下降 8.91 个百分点。

请公司进一步核实并补充披露：（1）区分细分业务类型，结合具体项目情况，包括所在区域、实际进度、成本变化和产能利用率等，核实公司 IDC 业务前期业绩确认的准确性，分析在业绩承诺期满后营收和利润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势是否一致，如否，请说明理由；（2）结合标的公司近三年的经营情况、商誉减值测试主要参数、及与前期收购评估时的差异情况等，说明前后年度对商誉减值计提金额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与合理性，是否存在前期减值不充分的情况。请年审会计师、重组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1）区分细分业务类型，结合具体项目情况，包括所在区域、实际进度、成本变化和产能利用率等，核实公司 IDC 业务前期业绩确认的准确性，分析在业绩承诺期满后营收和利润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势是否一致，如否，请说明理由；

一、香江科技细分业务变化及分析

香江科技互联网数据中心（以下简称“IDC”）设备与解决方案、IDC 系统集成、IDC 运营管理及增值服务三大板块业务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及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IDC 设备及解决方案	85,171.57	62,708.56	22,463.01	26.37%
IDC 系统集成	34,089.43	27,274.81	6,814.62	19.99%
IDC 运营管理及增值服务	16,114.84	10,822.04	5,292.80	32.84%

合计	135,375.84	100,805.41	34,570.43	25.54%
项目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IDC 设备及解决方案	113,336.66	73,292.43	40,044.23	35.33%
IDC 系统集成	79,519.37	67,202.03	12,317.34	15.49%
IDC 运营管理及增值服务	16,950.95	11,029.17	5,921.78	34.93%
合计	209,806.98	151,523.63	58,283.35	27.78%
项目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IDC 设备及解决方案	98,417.44	59,658.19	38,759.25	39.38%
IDC 系统集成	46,890.34	34,048.95	12,841.39	27.39%
IDC 运营管理及增值服务	16,254.33	10,908.84	5,345.49	32.89%
合计	161,562.11	104,615.98	56,946.13	35.25%
项目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IDC 设备及解决方案	75,956.76	46,322.81	29,633.95	39.01%
IDC 系统集成	35,477.50	26,301.09	9,176.41	25.87%
IDC 运营管理及增值服务	13,256.77	9,713.32	3,543.45	26.73%
合计	124,691.03	82,337.22	42,353.81	33.97%

注：IDC 业务板块数据均为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层面数据，与城地香江年报披露的数据差异主要为城地香江年报披露数据包含了并购香江科技时因评估增值增加的折旧摊销等金额，进而影响了 IDC 业务板块主营业务成本的数据。

香江科技三大板块主营收入、成本、毛利以及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相对 2020 年度的变动数			
	收入变动	成本变动	毛利变动	毛利率变动
IDC 设备及解决方案	-28,165.09	-10,583.87	-17,581.22	-8.96%

项目	2021 年度相对 2020 年度的变动数			
	收入变动	成本变动	毛利变动	毛利率变动
IDC 系统集成	-45,429.94	-39,927.22	-5,502.72	4.50%
IDC 运营管理及增值服务	-836.11	-207.13	-628.98	-2.09%
合计	-74,431.14	-50,718.22	-23,712.92	-2.24%
项目	2020 年度相对 2019 年度的变动数			
	收入变动	成本变动	毛利变动	毛利率变动
IDC 设备及解决方案	14,919.22	13,634.24	1,284.98	-4.05%
IDC 系统集成	32,629.03	33,153.08	-524.05	-11.90%
IDC 运营管理及增值服务	696.62	120.33	576.29	2.04%
合计	48,244.87	46,907.65	1,337.22	-7.47%
项目	2019 年度相对 2018 年度的变动数			
	收入变动	成本变动	毛利变动	毛利率变动
IDC 设备及解决方案	22,460.68	13,335.38	9,125.30	0.37%
IDC 系统集成	11,412.84	7,747.86	3,664.98	1.52%
IDC 运营管理及增值服务	2,997.56	1,195.52	1,802.04	6.16%
合计	36,871.08	22,278.76	14,592.32	1.28%

（一）IDC设备及解决方案业务变化分析

1、IDC设备及解决方案业务收入变化分析

香江科技IDC设备及解决方案业务板块自身与包括三大运营商、华为、ABB在内的主要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各年度主要客户变动不大。香江科技IDC设备及解决方案业务各年度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21 年度		
	收入金额（不含税）	销售地域	实施及回款进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21,109.75	全国	72.39%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5,349.41	全国	100.00%

ABB（中国）有限公司	4,672.57	全国	70.47%
汇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238.85	华北	0.0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3,608.17	全国	73.95%
合计	38,978.75		

客户	2020 年度		
	收入金额（不含税）	销售地域	实施及回款进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5,440.69	全国	90.39%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0,376.35	全国	100.0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9,004.51	全国	100.00%
ABB（中国）有限公司	6,206.62	全国	100.00%
汇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929.11	华北	16.30%
合计	44,957.28		
客户	2019 年度		
	收入金额（不含税）	销售地域	实施及回款进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7,379.22	全国	94.61%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2,673.31	全国	100.00%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6,481.95	全国	100.00%
ABB（中国）有限公司	4,440.36	全国	100.0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3,060.99	全国	99.32%
合计	44,035.83		
客户	2018 年度		
	收入金额（不含税）	销售地域	实施及回款进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5,324.11	全国	99.71%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9,054.98	全国	100.00%
汇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032.89	华北	100.0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3,761.40	全国	99.49%
云引擎（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740.46	华东	100.00%

合计	35,913.84		
----	-----------	--	--

注：IDC设备及解决方案业务板块前五名销售金额统计口径为IDC设备及解决方案业务板块自身对外销售的客户，不包括IDC系统集成业务协同的影响。回款进度统计为截至2022年5月20日客户回款情况。IDC设备及解决方案业务板块与IDC系统集成业务板块均与汇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存在业务往来，2021年末，香江科技对汇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1.2亿元。

香江科技IDC系统集成业务主要针对IDC投资方，IDC系统集成板块公司与客户签订项目承包合同，项目中涉及的部分产品、设备会由香江科技IDC设备及解决方案业务板块公司进行内部销售，以此发挥香江科技IDC全产业链布局的协同效应，香江科技IDC设备与解决方案受IDC系统集成业务收入下降的协同影响，香江科技2021年度及2020年度主要系统集成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		
	项目总金额（不含税）	其中：1.IDC 系统集成	2.IDC 设备与解决方案
北京市通州区 IDC 数据研发中心 9#楼数据中心建设工程项目；北京市通州区 IDC 数据研发中心 6#楼数据中心建设工程项目；汇天云端数据中心 12#楼增加干接点声光告警施工项目	48,249.19	27,895.45	20,353.74
立昂旗云南沙数据中心项目二期	2,597.61	1,766.56	831.05
深圳云计算创新中心项目-增补	1,220.30	841.10	379.20
上海圆通总包二期项目、圆通一期扩容项目	900.65	702.49	198.16
奉贤区智能网联汽车测试示范区建设项目、周浦二期万国 H 机房退组机柜复原项目、2021 年中国联通上海浦江数据中心白地板配套工程、504 机房搬迁工程设备采购及施工	618.21	324.75	293.46
合计	53,585.96	31,530.35	22,055.61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		
	项目总金额（不含税）	其中：1.IDC 系统集成	2.IDC 设备与解决方案
北京大数据软件研发生产用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83,251.65	53,066.03	30,185.62
南京香华信息枢纽工程项目二期市电工程；深圳云计算创新中心项目加固工程	14,097.25	6,758.09	7,339.16
立昂旗云南沙数据中心项目	13,417.06	8,417.06	5,000.00
北京市通州区 IDC 数据研发中心 12#楼数据中心建设工程	6,085.03	5,377.00	708.03
圆通速递数据中心建设总包项目施工合同	4,449.00	906.93	3,542.07
合计	121,299.99	74,525.11	46,774.88

2021年度，IDC设备及解决方案主营业务收入较2020年度下降28,165.09万元，下降比例24.85%，主要系IDC系统集成业务收入下降的协同影响导致其中的设备收入有所下降，同时因部分运营商和华为项目进展的原因导致运营商的设备收入和华为的设备收入有所下滑。

2、IDC设备及解决方案业务产能变化分析

香江科技IDC设备与解决方案业务的主要产品系列的产量、销量和产销率情况如下：

产品	2021 年度		
	产量（台）	销量（台）	产销率
微模块系列	85,998.00	86,126.00	100.15%
云动力系列	9,518.00	9,566.00	100.50%
接入网系列	10,970.00	19,165.00	174.70%
合计	106,486.00	114,857.00	107.86%

产品	2020 年度		
	产量（台）	销量（台）	产销率
微模块系列	96,566.00	95,716.00	99.12%
云动力系列	16,946.00	16,557.00	97.70%
接入网系列	89,480.00	72,219.00	80.71%
合计	202,992.00	184,492.00	90.89%
产品	2019 年度		
	产量（台）	销量（台）	产销率
微模块系列	51,990.00	49,488.00	95.19%
云动力系列	13,662.00	13,814.00	101.11%
接入网系列	329,051.00	296,035.00	89.97%
合计	394,703.00	359,337.00	91.04%
产品	2018 年度		
	产量（台）	销量（台）	产销率
微模块系列	38,317.00	37,747.00	98.51%
云动力系列	11,212.00	10,848.00	96.75%
接入网系列	54,808.00	51,711.00	94.35%
合计	104,337.00	100,306.00	96.14%

2021年度，IDC设备及解决方案产销率较2020年上升16.97%，主要系2021年项目延期，产量较2020年大幅下降，产量下降幅度大于销量下降幅度。2021年接入网系列产品产销率174.70%，销量大幅下降主要系接入网产品系列中的分纤箱产品价格及毛利较低，公司2020年进行产品结构调整，在2020年把已有订单执行完毕后，不再进行分纤箱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2020年收入较2019年上升的同时销量呈下降趋势，主要系2019年接入网系列产品中分纤箱销量大，单价低。

3、IDC设备及解决方案业务成本变化分析

香江科技IDC设备与解决方案业务的主要产品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微模块系列	直接材料	35,443.72	91.43%	32,390.93	89.78%
	直接人工	808.27	2.08%	823.42	2.28%
	制造费用	2,514.75	6.49%	2,862.52	7.93%
	小计	38,766.74	100.00%	36,076.87	100.00%
	单位成本	0.45		0.38	
云动力系列	直接材料	18,933.02	82.53%	28,973.62	84.71%
	直接人工	1,110.10	4.84%	1,340.25	3.92%
	制造费用	2,898.42	12.63%	3,891.02	11.38%
	小计	22,941.54	100.00%	34,204.89	100.00%
	单位成本	2.40		2.07	
接入网系列	直接材料	948.09	94.78%	2,873.65	95.45%
	直接人工	8.77	0.88%	24.55	0.82%
	制造费用	43.42	4.34%	112.47	3.74%
	小计	1,000.28	100.00%	3,010.67	100.00%
	单位成本	0.05		0.04	
产品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微模块系列	直接材料	26,799.28	93.87%	19,038.74	89.47%
	直接人工	497.88	1.74%	983.64	4.62%
	制造费用	1,251.07	4.38%	1,256.32	5.90%
	小计	28,548.23	100.00%	21,278.70	100.00%
	单位成本	0.58		0.56	

产品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云动力系列	直接材料	24,523.02	91.81%	21,747.18	91.27%
	直接人工	1,074.50	4.02%	1,305.67	5.48%
	制造费用	1,114.29	4.17%	774.18	3.25%
	小计	26,711.81	100.00%	23,827.03	100.00%
	单位成本	1.93		2.20	
接入网系列	直接材料	4,264.53	96.96%	1,162.69	95.53%
	直接人工	25.12	0.57%	27.28	2.24%
	制造费用	108.50	2.47%	27.11	2.23%
	小计	4,398.15	100.00%	1,217.08	100.00%
	单位成本	0.01		0.02	

微模块系列产品单位成本与云动力系列产品单位成本2021年度呈上升趋势，主要系2021年度产品主要材料铜材、板材的价格持续上涨；接入网系列单位成本较低，2021年单位成本增长主要系产品结构的变化，接入网系列中低成本的分纤箱销售减少。

4、IDC设备及解决方案业务行业对比分析

香江科技 IDC 设备及解决方案业务行业毛利率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毛利率			
	2021	2020	2019	2018
烽火通信	21.70%	20.71%	21.80%	23.26%
万马科技（ODN 及机柜产品）	25.36%	25.41%	26.55%	29.93%
佳力图	33.06%	39.51%	36.39%	41.67%
科信技术	19.35%	27.82%	21.15%	33.02%
平均值	24.87%	28.36%	26.47%	31.97%
香江科技	26.37%	35.33%	39.38%	39.01%

2021 年香江科技 IDC 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大幅下降，带动 IDC 设备及解决方案毛利率下降，同时，2021 年主要材料铜材和板材价格上升。2020 年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主要系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费由销售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所致。香江科技与同行业公司的毛利率区间基本一致，符合行业特点和变动趋势。

（二）IDC 系统集成业务变化分析

1、IDC 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变化分析

香江科技 IDC 系统集成业务各年度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21 年度		
	收入金额（不含税）	销售地域	实施及回款进度
汇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8,249.19	华北	0.00%
立昂旗云（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2,597.61	华南	24.88%
上海有孚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220.30	华东	19.16%
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900.65	华东	90.0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618.21	华东	62.19%
合计	53,585.96		
客户	2020 年度		
	收入金额（不含税）	销售地域	实施及回款进度
北京德昂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3,251.65	华北	97.81%
云引擎（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4,097.25	华北	60.70%
立昂旗云（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13,417.06	华南	100.00%
汇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085.03	华北	78.79%
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4,449.00	华东	100.00%
合计	121,299.99		

客户	2019 年度		
	收入金额（不含税）	销售地域	实施及回款进度
云引擎（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5,949.97	华北	96.95%
汇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6,550.46	华北	100.00%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5,341.97	全国	100.00%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4,253.32	华北	59.61%
上海贵瀚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2,757.80	华东	100.00%
合计	84,853.52		
客户	2018 年度		
	收入金额（不含税）	销售地域	实施及回款进度
北京贰零四玖云计算数据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6,818.18	华北	100.00%
云引擎（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7,150.09	华东	100.00%
汇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6,400.00	华北	100.00%
上海贵瀚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2,380.00	华东	100.00%
国防科技大学计算机学院	1,362.08	华中	95.42%
合计	64,110.35		

注：回款进度统计为截至2022年5月20日客户回款情况。IDC系统集成业务前五名销售金额统计口径为系统集成项目合同总销售额，包含IDC设备及解决方案业务的内部销售，即以IDC系统集成的客户维度统计。

IDC系统集成业务主要是向IDC运营商或集成商提供各类IDC机房及机房配套设施的规划、安装、集成与施工服务，客户变动主要由于部分客户建设IDC机房后暂无施工需求，导致IDC系统集成业务板块客户变动较大，该变化符合香江科技自身业务特点及行业特性。

2018年至2020年，香江科技IDC系统集成业务飞速发展，完成了北京大数据软件研发生产用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立昂旗云南沙数据中心项目、广州汇云数据中心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深圳云计算创新中心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

等规模较大的数据中心总包业务。

2021年度，香江科技IDC系统集成主营业务收入较2020年下降45,429.94万元，下降比例57.13%，主要系因新冠肺炎疫情及客户延期开工的影响，集成项目工期延长，广州量光荔星数据中心项目一期，松江云佰数据中心项目，国家先进计算产业创新中心南京基地5号楼数据中心一期项目未能按约定工期完工验收。

2、IDC系统集成业务人均产值变化分析

香江科技IDC系统集成业务人均产值情况如下所示：

业务	2021 年度		
	产值（万元）	业务人数	人均产值（万元）
IDC 系统集成	34,089.43	49	695.70
合计	34,089.43	49	695.70
业务	2020 年度		
	产值（万元）	业务人数	人均产值（万元）
IDC 系统集成	79,519.37	37	2,149.17
合计	79,519.37	37	2,149.17
业务	2019 年度		
	产值（万元）	业务人数	人均产值（万元）
IDC 系统集成	46,890.34	40	1,172.26
合计	46,890.34	40	1,172.26
业务	2018 年度		
	产值（万元）	业务人数	人均产值（万元）
IDC 系统集成	35,477.50	21	1,689.40
合计	35,477.50	21	1,689.40

2021年度，IDC系统集成业务人均产值较2020年下降67.63%，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及客户延期开工的影响，集成项目工期延长，广州量光荔星数据中心项目一期、松江云佰数据中心项目、国家先进计算产业创新中心南京基地5号楼数据中心一期项目未能按约定工期完工验收，同时，2020年度产值中包含

2.36亿元客户指定供材，为南法信数据中心项目客户指定供应商，包括粗装修工程、外电工程以及购买电线、木制板等材料，该部分公司议价能力较低，导致2021年人均产值下降13.69%。

2021年度，香江科技IDC系统集成业务板块业务人数较上年增加12人，主要系2021年在手工程项目共计38个，较上年增加9个，在手项目较为充足。

3、IDC系统集成业务成本变化分析

香江科技IDC系统集成业务由于项目规模、项目需求的不同，不同项目之间成本差异较大，IDC系统集成业务成本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施工服务费	15,642.44	57.35%	46,333.74	68.95%
主要材料	10,616.02	38.92%	20,059.12	29.85%
直接人工	1,016.35	3.73%	809.17	1.20%
合计	27,274.81	100.00%	67,202.03	100.00%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施工服务费	18,832.75	55.31%	12,804.18	48.68%
主要材料	14,535.11	42.69%	13,250.70	50.38%
直接人工	681.09	2.00%	246.21	0.94%
合计	34,048.95	100.00%	26,301.09	100.00%

4、IDC系统集成业务行业对比分析

香江科技 IDC 系统集成板块毛利率行业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毛利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荣联科技（系统集成）	9.72%	5.14%	12.18%	7.48%
电科数字（原华东电脑）	15.14%	15.24%	14.95%	15.72%
国脉科技（电信）	56.53%	51.64%	47.95%	44.82%

可比公司名称	毛利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铜牛信息（IDC 集成业务）	20.72%	17.94%	22.90%	19.79%
平均值	25.53%	22.49%	24.50%	21.95%
香江科技	19.99%	15.49%	27.39%	25.87%

香江科技系统集成业务毛利与同行业公司的毛利率区间基本一致，符合行业特点和变动趋势。

（三）IDC运营管理及增值服务业务变化分析

1、IDC运营管理及增值服务业务收入变化分析

香江科技IDC运维管理及增值服务业务前五大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项目名称	2021 年度		
	收入金额（不含税）	销售地域	实施及回款进度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16,131.55	华东	100.00%
合计	16,131.55		
客户/项目名称	2020 年度		
	收入金额（不含税）	销售地域	实施及回款进度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16,855.91	华东	100.00%
上海贵瀚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95.04	华东	100.00%
合计	16,950.95		
客户/项目名称	2019 年度		
	收入金额（不含税）	销售地域	实施及回款进度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5,825.18	华东	100.00%
扬州华云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67.74	华东	100.00%
上海贵瀚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95.04	华东	100.00%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66.38	华东	100.00%
合计	16,254.34		

客户/项目名称	2018 年度		
	收入金额（不含税）	销售地域	实施及回款进度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12,937.95	华东	100.00%
扬州华云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316.42	华东	100.00%
上海安畅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0	华东	100.00%
合计	13,256.77		

注：回款进度统计为截至2022年5月20日客户回款情况。

香江科技IDC运营管理及增值服务主要为香江科技全资子公司上海启斯运营的“上海联通周浦数据中心二期”项目。2018年至2020年，随着业务的逐步开展，收入逐年增长，202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2020年下降836.11万元，下降比例4.93%，主要系上柜率较上年有所下降。

2、IDC运营管理及增值服务业务产能变化分析

2018年-2021年，IDC运维管理及增值服务上柜率分别为47.25%、60.26%、63.09%、60.07%，2021年较2020年下降3.02%，主要系一些终端小客户业务萎缩，导致机柜出租数量下降。

3、IDC运营管理及增值服务业务成本变化分析

香江科技IDC运维管理及增值服务业务的主要成本变化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直接人工	291.18	2.69%	285.80	2.59%
运维费用	10,530.86	97.31%	10,743.37	97.41%
小计	10,822.04	100.00%	11,029.17	100.00%
单柜成本	4.89		4.80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直接人工	164.35	1.51%	66.31	0.68%

运维费用	10,744.49	98.49%	9,647.01	99.32%
小计	10,908.84	100.00%	9,713.32	100.00%
单柜成本	4.96		5.63	

2021年度IDC运维管理及增值服务单柜成本较2020年增加0.09万元，主要系2021年上柜率较2020年有所下降，导致主营业务成本中固定资产折旧、房租、基础电费固定成本分摊至每个出租机柜的金额上升。

4、IDC运营管理及增值服务业务行业对比分析

香江科技 IDC 运维管理及增值服务业务行业毛利率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毛利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据港（IDC 服务业）	33.08%	41.11%	37.60%	37.24%
网宿科技	25.30%	25.31%	25.15%	33.24%
光环新网	20.61%	21.10%	21.54%	21.28%
宝信软件	32.52%	29.13%	30.04%	27.94%
平均值	27.88%	29.16%	28.58%	29.93%
香江科技	32.84%	34.93%	32.89%	26.73%

香江科技 IDC 运维管理及增值服务业务与同行业公司的毛利率区间基本一致，符合行业特点和变动趋势。

二、业绩承诺期满后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香江科技 2021 年业绩承诺期满后营业收入和利润大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IDC 产业链分类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2021 年度营业收入相对 2020 年度的变动比例	2021 年净利润（万元）	2021 年度净利润相对 2020 年度的变动比例
烽火通信	IDC 设备	2,631,498.03	24.87%	35,563.31	148.93%
万马科技	IDC 设备	9,960.46	-4.53%	287.72	145.15%
科信技术	IDC 设备	70,494.73	-10.74%	-12,068.17	-1071.34%
佳力图	IDC 设备	66,700.90	6.68%	8,514.64	-26.21%

可比公司名称	IDC 产业链分类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2021 年度营业收入相对 2020 年度的变动比例	2021 年净利润（万元）	2021 年度净利润相对 2020 年度的变动比例
荣联科技	IDC 系统集成	358,252.21	27.35%	5,630.61	105.20%
电科数字	IDC 系统集成	896,177.69	10.24%	34,546.91	3.06%
国脉科技	IDC 系统集成	48,047.45	10.26%	9,988.63	21.96%
铜牛信息	IDC 系统集成	30,395.28	-1.80%	4,974.95	-9.77%
数据港	IDC 运维	120,584.06	32.55%	9,939.38	-25.93%
网宿科技	IDC 运维	457,501.47	-19.55%	16,368.68	-25.43%
光环新网	IDC 运维	769,988.31	2.99%	81,498.09	-7.54%
宝信软件	IDC 运维	1,175,936.15	23.55%	190,876.72	40.34%
香江科技	综合	135,516.40	-35.42%	7,602.15	-73.87%

注：万马科技主营业务包含医疗信息化产品，故选取相近细分业务 ODN 及机柜产品营业收入对比。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IDC 设备及解决方案业务可比上市公司科信技术 2021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较 2020 年均呈现下滑及亏损；IDC 系统集成业务可比上市公司电科数字 2021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较 2020 年均呈现小幅增长；IDC 运营管理及增值服务业务可比上市公司光环新网、网宿科技、数据港，其中数据港，光环新网 2021 年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呈现增长，但 2021 年净利润较 2020 年均呈现下降。

香江科技在业绩承诺期满后营收和利润大幅下降主要系 IDC 设备及解决方案业务、IDC 系统集成业务业绩大幅下降所致。

香江科技 IDC 设备及解决方案业务主营业务毛利较 2020 年下降 17,581.22 万，主要系 2021 年 IDC 设备及解决方案收入较 2020 年下滑，由 IDC 系统集成业务收入下降的协同影响导致其中的设备收入有所下降，部分运营商和华为项目进展的原因导致运营商的设备收入和华为的设备收入有所下滑，同时主要材料板材与铜材价格上涨所致。

香江科技 IDC 系统集成业务业绩大幅下降系新冠肺炎疫情及客户延期开工的影响，集成项目工期延长，广州量光荔星数据中心项目一期、松江云佰数据中心项目、国家先进计算产业创新中心南京基地 5 号楼数据中心一期项目未能按约定工期完工验收，主营业务毛利较 2020 年下降 5,502.72 万元。

同时，香江科技因主要客户汇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德昂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云引擎（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回款延迟，香江科技对应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926.74 万元，2021 年香江科技应收账款坏账计提较上年大幅上升导致净利润下降。因此，香江科技在业绩承诺期满后营收和利润大幅下降具备合理性。

（2）结合标的公司近三年的经营情况、商誉减值测试主要参数、及与前期收购评估时的差异情况等，说明前后年度对商誉减值计提金额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与合理性，是否存在前期减值不充分的情况。

一、公司近三年商誉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香江科技	146,431.11	63,089.82	146,431.11		146,431.11	
合计	146,431.11	63,089.82	146,431.11		146,431.11	

2019 年，公司因并购香江科技形成大额商誉 14.64 亿元，2021 年，因香江科技材料价格上涨，毛利率出现下降且短期内影响毛利率下降的因素不会变化，业绩下滑，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63,089.82 万元。

二、香江科技近三年的经营情况及与前期收购评估时的差异情况

（一）香江科技近三年的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135,516.40	209,835.44	161,604.71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成本	100,806.65	151,523.63	104,647.52
毛利率	25.61%	27.79%	35.24%
营业利润	7,267.08	34,764.33	29,995.68
利润总额	7,090.67	34,270.88	31,492.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04.07	27,584.94	25,925.89

（二）前期收购评估预测与实际情况的差异

1、评估报告预测业绩与实际业绩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收购时预测数	2019 年减值 测试预测数	2020 年减值 测试预测数	2021 年减值测 试预测数	实际业绩
2019	24,795.78				25,925.89
2020	27,198.08	29,948.95			27,584.94
2021	29,457.30	32,360.66	31,032.76		5,104.07
2022	31,922.13	35,360.19	33,170.91	27,721.28	
2023	34,000.92	37,881.92	32,191.53	29,832.00	
2024		39,662.93	34,021.63	29,961.90	
2025			34,849.87	31,114.61	
2026				31,919.95	

香江科技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5,925.89 万元、27,584.94 万元，均高于收购时预测业绩，完成了业绩承诺。2021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 5,104.07 万元，相较预测业绩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 2021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下降 35.42%，毛利较上年减少 23,602.06 万元，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2.18%，同时受主要客户汇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德昂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云引擎（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回款延迟，香江科技 2021 年对应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926.74 万元。

2、按照香江科技的不同业务板块，对比近三年实际收入和收购时盈利预测相比较的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预测收入	2021 年度实际收入	2021 年完成率
IDC 设备与解决方案	101,360.16	85,301.16	84.16%
IDC 系统集成	53,399.51	34,089.43	63.84%
IDC 运营管理及增值服务	23,475.28	16,125.81	68.69%
合计	178,234.95	135,516.40	76.03%
项目	2020 年度预测收入	2020 年度实际收入	2020 年完成率
IDC 设备与解决方案	93,852.00	113,365.12	120.79%
IDC 系统集成	48,545.01	79,519.37	163.81%
IDC 运营管理及增值服务	23,475.28	16,950.95	72.21%
合计	165,872.29	209,835.44	126.50%
项目	2019 年度预测收入	2019 年度实际收入	2019 年完成率
IDC 设备与解决方案	86,900.00	98,447.21	113.29%
IDC 系统集成	44,131.83	46,903.17	106.28%
IDC 运营管理及增值服务	22,491.31	16,254.33	72.27%
合计	153,523.14	161,604.71	105.26%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香江科技合计实际收入较预测收入完成率分别为 105.26%、126.50%，其中 IDC 设备与解决方案板块和 IDC 系统集成板块收入完成率均超过 100%，IDC 运营管理及增值服务板块收入完成率分别为 72.27%、72.21%，相较预测收入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香江科技通过子公司上海启斯持有并运营的“上海联通周浦数据中心二期”项目的上柜进度略低，客户通常需根据各自业务上线情况安排机柜的具体改造和上柜，上架计划一般分批、分项目或阶段实施，故存在部分客户已签约，但尚未正式上柜运营情形，导致相关收入低于预测值。

2021 年度，香江科技合计实际收入较预测收入完成率 76.03%。其中 IDC 设备及解决方案板块相较预测收入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 IDC 系统集成业务下降导致其中的设备收入有所下降，同时因部分运营商和华为项目进展的原因导致运营商的设备收入和华为的设备收入有所下滑；IDC 系统集成板块相较预测收入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及客户延期开工的影响，项目工期延长，未能按约定工期完工验收；IDC 运营管理及增值服务板块相较预测收入

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由于部分客户存在尚未正式上柜运营情形，导致相关收入低于预测值。

三、商誉减值测试的主要参数

近三年资产组商誉减值测试的主要参数如下表所示：

主要参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收购时
预测期增长率	2022 年-2026 年 分别为 74.92%、 5.20%、5.03%、 5.32%、3.68%	2021 年-2025 年 分别为 6.20%、 6.19%、6.10%、 5.36%、4.43%	2020 年-2024 年 分别为 9.06%、 7.45%、6.33%、 5.60%和 4.79%	2019 年-2023 年 分别为 16.43%、 8.04%、7.45%、 7.55%和 5.88%
稳定期增长率	0	0	0	0
息税前利润率	2022 年-2026 年 分别为 13.68%、 14.00%、 14.31%、 14.90%、14.74%	2021 年-2025 年 分别为 16.36%、 16.71%、 17.04%、 17.10%、16.76%	2020 年-2024 年 分别为 22.38%、 22.95%、 23.55%、23.86% 和 23.82%	2019 年-2023 年 分别为 22.12%、 22.05%、 21.84%、21.65% 和 21.51%
折现率	16.08%	15.86%	16.42%	11.87%-12.22%
预测期	5 年	5 年	5 年	5 年

注：收购时折现率为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税后折现率，2019 年-2021 年商誉减值测试中折现率为税前折现率。

本年度商誉减值测试与以前年度关键参数选取的较大差异为预测收入的绝对数下降、息税前利润率下降、折现率上升，差异的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预测期增长率：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次预测期 2022 年-2026 年收入的增长率分别为 74.92%、5.20%、5.03%、5.32%、3.68%，本次预测期 2022 年预测期增长率 74.92%，主要系基于 2021 年香江科技业绩大幅下滑的事实，预测基数大幅下降，同时，公司在手订单充足，2022 年之后仍能保持一定比例的收入增长，收入也能持续稳定保持在原先的水平，充分考虑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宏观环境、行业环境、实际经营状况及未来经营规划等因素，导致 2022 年预测期增长率大幅上涨。基于 2021 年香江科技项目工期延长，未能按约定工

期完工验收的事实，对在手订单的预计完工及预计确认收入预测更为保守，因此预测收入的绝对数相较于以前年度预测数下降。

稳定期增长率：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次预测稳定期的增长率为零，这与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一致。

息税前利润率：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次预测期息税前利润率为 13.68%至 14.90%之间，小于收购股权评估时预测的息税前利润率，主要原因为股权收购评估时，按照当时的情况预测期材料成本较低，香江科技材料以板材与铜材为主，而本次的商誉减值测试评估时，预测的材料成本相对股权收购时有所增加，故本次商誉减值测试预测的息税前利润率下降。

折现率的选取：收购时折现率为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税后折现率，收购时税后折现率为 11.87%-12.22%。近三年减值测试时，依据税后现金流量、税后折现率计算得出现金流量现值，以此为基础，采用割差法计算税前折现率，税后折现率的选取，我们采用了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估价模型（“WACC”）计算得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税前折现率分别为 16.42%、15.86%、16.08%，其具体计算过程中影响到其差异的 WACC 各参数确定依据及差异原因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确定依据及差异原因
税前折现率	16.08%	15.86%	16.42%	
WACC	12.46%-12.50%	12.49%	12.21%	
无风险报酬率	3.35%	4.036%	4.010%	基准日 10 年以上国债利率平均值
市场风险溢价	6.75%	6.69%	5.89%	采用美国纽约大学斯特恩商学院著名金融学教授、估值专家 AswathDamodaran 的计算方法，通过在成熟股票市场风险溢价的基础上进行国家信用违约风险息差调整，得到中国市场风险溢价
企业个别风险系数	3.50%	1.00%	1.1%	对资产组单位就客户聚集度、产品结构、市场集中度、供应商集中度、管理水平进行打分确定，2021 年出现营业收入大幅下滑、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确定依据及差异原因
				工程项目延期等各项风险。
股权资本成本	12.84%- 12.87%	12.82%	12.5255%	
债务资本成本	4.60%	4.62%	4.425%	基准日资产组所处单位实际债务成本

基于以上各因素影响，本次商誉减值预测的折现率较 2020 年度上升。

四、商誉减值测试结果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对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近三年公司均聘请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香江科技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对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	139,648.30	220,255.34	227,805.79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金额	202,738.12	214,093.58	215,146.56
差额	-63,089.82	6,161.76	12,659.23

综上所述，根据对比近三年财务数据及对香江科技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选取的主要参数与前期收购评估时的情况，发生减值的主要原因系材料价格上涨，毛利率出现下降且短期内影响毛利率下降的因素不会变化。因此本次减值测试涉及的含商誉资产组收益法评估值大幅下降，相关减值因素均出现在 2021

年度，历史年度的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公司前后年度对商誉减值计提金额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3）年审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香江科技 IDC 业务前期业绩确认具备准确性，业绩承诺期满后营收和利润大幅下降具备合理性、香江科技各业务与同行业公司的毛利率区间基本一致，符合行业特点和变动趋势；上市公司于前后年度对商誉减值计提金额存在较大差异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前期减值不充分的情况。

（4）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香江科技 IDC 业务前期业绩确认具备准确性，业绩承诺期满后营收和利润大幅下降具备合理性、香江科技各业务与同行业公司的毛利率区间基本一致，符合行业特点和变动趋势；上市公司于前后年度对商誉减值计提金额存在较大差异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前期减值不充分的情况。

2.关于应收款项。根据年报，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 24.99 亿元，同比增长 12.92%。其中，公司对 5415.20 亿元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主要对象包括太仓熠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太仓裕泰旅游开发公司、启东熠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等，而前期公司对上述应收帐款均按账龄计提坏帐准备。请公司进一步核实并补充披露：（1）结合最近一年营收结构、收入确认及信用政策等的变化情况，说明公司在营业收入下滑的情况下应收账款大量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核实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公司对相关应收款项变更为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主要原因，并结合相应减值迹象的发生时点说明是否存在前期减值不充分的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结合最近一年营收结构、收入确认及信用政策等的变化情况，说明公司在营业收入下滑的情况下应收账款大量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核实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建筑业务板块和 IDC 业务板块 2021 年、2020 年应收账款和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建筑业务板块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应收账款	76,903.97	77,820.21	-916.24	-1.18%
营业收入	155,200.96	183,504.88	-28,303.92	-15.42%

续上表：

项目	IDC 业务板块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应收账款	142,994.52	124,590.78	18,403.74	14.77%
营业收入	135,516.40	209,835.44	-74,319.03	-35.42%

同 2020 年末相比，建筑业务板块中应收账款的下降与收入趋势是一致的，应收账款下降比例较小主要系恒大集团等部分客户回款较慢所致。IDC 业务板块应收账款变动趋势与收入相反，收入下降主要系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IDC 系统集成项目工期延长，未能按约定工期完工验收，包括松江云佰数据中心项目含税金额 2.18 亿、广州量光荔星数据中心项目 A1 栋含税金额 4.09 亿和国家先进计算产业创新中心南京基地 5 号楼数据中心一期项目含税金额 1.19 亿。IDC 设备及解决方案收入大幅下降主要为 IDC 系统集成业务板块收入大幅下降导致其中的设备收入有所下降；应收增加主要系 IDC 系统集成部分客户应收账款回款较慢所致，其中应收汇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7,144.93 万元（1-2 年以及 2-3 年），应收北京德昂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905.22 万元（1-2 年）。上述客户汇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期后已回款 1.2 亿元，北京德昂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期后已回款 14,915.93 万元。

2、收入确认政策、信用政策符合行业惯例

（1）IDC 设备与解决方案业务

对于 IDC 设备与解决方案业务，香江科技在销售产品发货后，取得客户产品验收单后确认收入。发货至确认收入平均时间间隔主要依赖于销售协议和产品验收进度，平均时间间隔一般为 1-3 个月左右。根据不同类型客户的资信状况，香江科技采取有不同的信用政策。香江科技的客户按照客户类型及资质可分为大型国企客户（包括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等运营商客户及中国铁塔等）、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等行业知名企业、IDC 系统集成客户以及其他一般民营企业。根据不同类型客户的资信状况，香江科技采取有不同的信用政策。其中，对于三大运营商和中国铁塔等大型国有企业集团，香江科技销售收款政策主要为确认收货后收取 70%、初验完成后收取 20%、终验完后收取 10%（或终验完成后收取 30%）；对于华为等行业知名企业，销售收款政策主要为货到或服务完成 90 天内付款。

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及信用政策情况如下表所示：

业务类型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政策	信用政策	收入确认及信用政策本期是否变化
IDC 设备与解决方案业务	烽火通信	公司对国内运营商的收入确认依据是已经签订正式合同且已收到客户签字的签收单后确认收入。	未查询到公开信息	否
	万马科技	通信网络配线及信息化机柜产品销售以产品经客户签收并获得结算确认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公司销售信用政策以及货款结算政策，主要由招投标合同确定。对三大运营商销售收款政策主要为交货并提交规定文件后 30 天内付款 70%或 80%，终验合格后付款 30%或 20%。	否
	香江科技	香江科技在销售产品发货后，取得客户产品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1、对于三大运营商和中国铁塔等大型国有企业集团，香江科技销售收款政策主要为确认收货后收取 70%初验完成后收取 20%、终验完后收取 10%（或终验完成后收取 30%）； 2、对于华为等行业知名企业，销售收款政策主要为货到或服务完成 90 天内付款； 3、一部分客户是根据合同约定进行收款。	否

香江科技 IDC 设备与解决方案业务收入确认政策及信用政策本期未发生变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IDC 系统集成业务

对于 IDC 系统集成业务，香江科技确认收入时间间隔主要依赖项目的规模和进展，确认收入平均时间间隔一般为 5-7 个月，香江科技在项目施工完成时，取得客户最终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对于 IDC 系统集成客户，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收款；对于资信状况较好的大型民营企业集团，评估客户信用状况后给予适当的信用账期。

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和信用政策情况如下表所示：

业务类型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政策	信用政策	收入确认及信用政策本期是否变化
IDC 系统集成业务	荣联科技	公司在合同约定的标的物交付，完成系统安装调试并取得买方签署的验收报告时，确认系统集成收入的实现。	大部分销售合同约定到货后不收款，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收取合同款的 90%- 100%，（大部分为 100%）。少部分销售合同约定到货后收取合同款的 30%-70%，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收取剩余款项。	否
	铜牛信息	公司的系统集成业务满足客户合同约定条件并经客户终验后，本公司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的成本。	未查询到公开信息	否
	香江科技	香江科技在项目施工完成时，取得客户最终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	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收款。	否

香江科技 IDC 系统集成业务收入确认政策及信用政策本期未发生变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IDC 运营管理及增值服务业务

对于 IDC 运营管理及增值服务业务，香江科技根据客户使用的机位、机柜等资源的数量以及所选用的增值服务的类型进行计费，获取服务费及其他运营增值收入，按月进行结算，按月确认收入。

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和信用政策情况如下表所示：

业务类型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政策	信用政策	收入确认及信用政策本期是否变化
IDC 运营管理及增值服务业务	数据港	根据合同约定，客户以邮件、电话、传真等方式通知公司启用的新增机柜数量；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的服务，按月统计客户实际使用的机柜数量，开具数据中心服务结算单，提交客户确认。根据合同约定单价及经双方确认后的数据中心服务结算单，计算托管服务收入，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未查询到公开信息	否
	光环新网	对于固定合同，在合同服务期限内按月平均确认；对于敞口合同，实际使用带宽流量根据监控系统统计的当月平均带宽使用量编制月客户收费通知单，并经客户核对确认，实际使用电费根据电表计量编制月客户收费通知单，并经客户核对确认。	公司对客户采取“先收款后提供服务”的经营模式，对于少数优质、长期合作客户给予适当的信用政策。	否
	香江科技	香江科技按月统计客户实际使用的机柜数量，按照实际每月结算的金额确认收入。	根据合同约定每月确认收入收取款项。	否

香江科技 IDC 运营管理及增值服务业务收入确认政策及信用政策本期未发生变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收入下滑主要为 IDC 系统集成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项目未能及时完工验收，应收账款大量增加主要为 IDC 系统集成客户回款较慢所致，本期收入确认政策及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且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即公司在营业收入下滑的情况下应收账款大量增加具有合理性。

（二）公司对相关应收款项变更为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主要原因，并结合相应减值迹象的发生时点说明是否存在前期减值不充分的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详细情况如下所示：

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集团	客户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	本期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金额
恒大	太仓熠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467.56	1,727.29	70.00%	1 年以内、2-3 年	90.00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恒大集团期后尚未回款
	宁波穗华置业有限公司	1,051.21	735.84	70.0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369.96	
	太仓裕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756.55	529.58	70.00%	1 年以内	122.97	
	宁波三立甬恒置业有限公司	439.31	423.57	96.42%	1 年以内、5 年以上		
	宁波御城置业有限公司	28.87	20.21	70.00%	1 年以内	242.63	
	启东熠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5.03	17.52	70.00%	2-3 年		
	合计	4,768.53	3,454.01	72.43%		825.56	
泰禾	中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646.67	646.67	100.00%	2-3 年、3-4 年	842.00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泰禾集团期后尚未回款

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集团	客户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备注	本期承兑金额	期后承兑金额
恒大	宁波穗华置业有限公司	233.92	163.74	70.00%	因逾期转为应收账款的商业承兑汇票 3,579.75 万元	80.44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恒大集团期后未兑付已到期票据
	宁波御城置业有限公司	213.76	149.63	70.00%			
	太仓恒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72.63	50.84	70.00%			
	合计	520.31	364.21	70.00%		80.44	

对于恒大集团与泰禾集团本期由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转为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如下：

1.2021 年房地产行业公司由于市场宏观调控、住建部三道红线融资规则加上自身负债率过高，多家排名靠前公司陆续暴雷。本年度，恒大集团与泰禾爆发多项债务违约，票据无法兑付以及债券展期等暴雷事项，加上多地项目停工、烂尾的状况，泰禾集团在 2021 年业绩预告中披露预亏 35 亿元以上。公开

信息已表明恒大集团与泰禾集团存在财务困难的实质证据。

2.公司与恒大集团旗下公司与泰禾集团旗下公司的应收账款在 2021 年度收回金额较小，同时应收票据出现大量无法兑付的情况。2021 年 8 月，公司对泰禾集团旗下公司中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提起诉讼，法院已判决公司胜诉，由于对方尚未执行判决赔偿，且对方资产无法清偿债务，因此公司以 100%比例单项计提。

3.根据期后回款统计，截至年报出具日 2022 年 4 月 29 日，恒大与泰禾旗下公司在期后仍未对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进行任何付款和兑付的情况。

4. 2021 年年报有多家上市公司对恒大与泰禾集团的应收款项进行单项计提，以下是部分上市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0 年度单项计提情况：

证券简称	2021 年度计提情况	2020 年度计提情况
中化岩土	对恒大旗下公司单项计提 50.97%	未对恒大旗下公司进行单项计提
东南网架	对恒大旗下公司单项计提 50%	未对恒大旗下公司进行单项计提
华阳国际	对恒大旗下公司单项计提 80%， 对泰禾集团单项计提 100%	未对恒大及泰禾旗下公司进行单项计提
亚士创能	对恒大旗下公司单项计提 80%	未对恒大旗下公司进行单项计提
三棵树	对恒大旗下公司单项计提 65%	未对恒大旗下公司进行单项计提
我乐家居	对恒大旗下公司单项计提 80%	未对恒大旗下公司进行单项计提
兔宝宝	对泰禾旗下公司单项计提 80%	未对泰禾集团旗下公司进行单项计提
零点有数	对泰禾旗下公司单项计提 100%	未对泰禾集团旗下公司进行单项计提

2020 年度，公司对于恒大集团与泰禾集团的应收款项回款情况良好，大部分以应收票据支付货款。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在手的以恒大为出票人的应收商业票据均在 2021 年度收回；2020 年度以泰禾集团为出票人的应收票据也全部在当年到期兑付，期末应收票据无余额。

综上，上述单项减值计提的原因迹象均系 2021 年度开始，2020 年度不存在减值不充分的情况，2021 年度转为单项计提理由充分，计提合理。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下滑受疫情影响完工延迟导致，应收账款的增长主要系 IDC 业务项目回款较慢导致，具备合理性；公司收入确认依据符合会计准则要求；相关应收账款在 2021 年度转为单项计提原因充分且合理，以前年度不存在减值计提不充分的情况。

3.关于存货。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 4.74 亿元，其中发出商品期末余额 1.66 亿元，公司对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409.94 万元，合同履约成本期末余额 7727.95 万元，公司对其计提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390.33 万元，公司未对其他存货计提减值准备。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减值准备的确认依据和测算标准，并结合发出商品的具体构成及其对应的业务经营模式，进一步分析说明公司对发出商品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公司其他存货的构成情况，说明公司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的充分性和审慎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1）上述减值准备的确认依据和测算标准，并结合发出商品的具体构成及其对应的业务经营模式，进一步分析说明公司对发出商品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存货与存货跌价准则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原材料	3,335.46		3,335.46
在产品	8,055.28		8,055.28
库存商品	4,782.00		4,782.00
委托加工物资	306.76		306.76
发出商品	16,577.94	1,409.94	15,168.00
项目成本	6,647.06		6,647.06
合同履约成本	7,727.95	390.33	7,337.62
合计	47,432.46	1,800.27	45,632.18

1、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确认依据和测算标准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需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确定。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库存商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结合发出商品的具体构成及其对应的业务经营模式，进一步分析说明公司对发出商品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香江科技为控制存货积压，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以单订购”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的订单组织原材料采购、配料及生产，公司发出商品主要为发往客户尚未验收的 IDC 设备与解决方案领域的产品。IDC 设备与解决方案业务主要为 IDC 及通信行业相关设施提供硬件解决方案和各类设备，产品应用范围涵盖数据中心、智能电气、接入网等诸多领域。主要包括数据中心机房内的高低压配电柜、智能数据母线、UPS 电源输入输出柜、精密配电柜、微模块（标准机柜、冷通道）、精密节能制冷系统、机房监控软件、综合布线系统（光纤槽

道、走线架)等,以及数据中心机房外的户外机柜、光缆交接箱、光缆分纤箱等,产品主要面向运营商及其他 IDC 系统集成商。

2021 年末公司库龄在 2 年以上的发出商品余额为 1,409.94 万元。因 IDC 设备主要用于各工程项目,验收时间的长短一定程度上取决于项目的进展。部分项目有一定的验收周期,虽然期末发出商品基本上均存在相应的销售订单与之相对应,但考虑部分发出商品迟迟未能验收,未来能否验收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故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将库龄在 2 年以上的发出商品可变现净值按照 0 元计算,因此 2021 年末全额计提跌价准备,综上所述,公司对发出商品计提减值准备具备合理性。

(2) 结合公司其他存货的构成情况,说明公司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的充分性和审慎性。

公司存货中原材料既包括桩基与基坑围护业务中发生的一些通用材料,也包括 IDC 设备与解决方案业务中的部分标准化零部件。上述原材料通用性相对较强,价格相对较为稳定,因此公司报告期末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中的在产品和库存商品主要为 IDC 设备与解决方案产生,在公司“以销定产”的模式下,上述在产品及库存商品均有明确的在手合同或订单。由于公司 IDC 设备与解决方案业务具备较好的盈利能力,产成品和库存商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

报告期末,公司的委托加工物资库龄较短,均为 1 年以内。公司的委托加工物资主要为委托供应商加工的材料,其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因此主要按照成本计量,无需计提跌价准备。

报告期末,公司的合同履约成本减值的项目仅为泰禾集团项目奉贤海湾镇 16-02 围护项目,期末余额 3,903,333.25 元,减值金额 3,903,333.25 元,计提比例 100%。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条的规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第一项减去第二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一是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

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二是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本期计提原因主要系泰禾集团由于已发生财务困难，债务违约的行为，并与公司发生诉讼，目前尚未向公司偿还任何债务，对于泰禾集团的应收款项，公司已按照 100%比例计提，因此，转让该项目存货所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为 0.00 元，对其存货按照 100%比例计提是理由充分和谨慎的。

除上述已发生的合同履约成本建之外，公司的其他合同履约成本和项目成本库龄较短，均为 1 年以内。公司存货中的合同履约成本是桩基及围护业务按工程承包项目归集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但实际已经发生的工程项目成本，其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因此主要按照成本计量，无需计提跌价准备。

公司存货中的项目成本主要为 IDC 系统集成业务的工程成本，均与在手合同相对应，项目成本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因此无需计提跌价准备。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具有充分性和审慎性。

（3）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符合报告披露的确认依据和测算标准，发出商品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具备合理性；公司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具备充分性和审慎性。

4.关于合同资产。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下滑 26.09%，其中地基与基础工程业务同比下降 15.6%。合同资产账面余额为 9.67 亿元，同比上升 9.39%，公司在报告期内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4930.24 万元，主要为部分项目预期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公允价值。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合同资产对应的主要项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工程进展、账龄和结算进展等，说明已完工未结算的原因，并结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核实相关收入确认的审慎性和准确性；（2）结合本期计提减值项目的具体情况、对应的合同资产金额及业主方的资信情况等，说明合同资产减值计提的合理性，并结合减值迹象出现时点和前期减值测试情况说明前期相关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回复：(1)结合合同资产对应的主要项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工程进展、账龄和结算进展等，说明已完工未结算的原因，并结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核实相关收入确认的审慎性和准确性；

1、合同资产主要项目情况

公司合同资产主要为已完工未结算的工程项目，在收入下降的情况下合同资产仍有所上升的原因主要系 2021 年度市场行情下滑，甲方客户资金周转压力加大，在工程结算进度上会被甲方拖延，导致结算有所延迟；同时，部分地区的项目受到疫情反复的影响，工程结算进度相对较慢，导致合同资产有所上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同资产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

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项目进度 (%)	账龄	合同资产金额	预计结算金额	累计结算金额	结算比例 (%)	已完工未结算原因
百老汇项目 3736 地块桩基及围护工程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一年以内	7,089.99	23,633.29	16,543.30	70.00	项目 2021 年 10 月完工，土壤开挖由业主方指定单位施工，当前未全部开挖完毕，合同约定决算要在基坑全部开挖验收完成后才能进行。
良渚新城树兰国际医学中心桩基	杭州良运树兰医院有限公司	98.98	一年以内	3,930.52	13,236.52	9,171.22	69.29	项目于 2020 年 3 月开工，同年 12 月基本完成桩基工程施工。由于后序新增工序流程，影响了项目总包工程进度，截止 2021 年 12 月月底项目施工尚未完工，导致项目验收和结算延迟。
南京丰大国际项目桩基及支	南京丰大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一年以内	2,658.10	8,860.35	6,202.24	70.00	项目已于 2021 年完工，由于该项目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项目进度 (%)	账龄	合同资产金额	预计结算金额	累计结算金额	结算比例 (%)	已完工未结算原因
护工程	公司							的降水工程验收需待工程项目整体结构封顶之后封井时进行，因此目前无法进行工程决算。
南京市丰子河项目 A 地块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	南京威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一年以内	2,532.38	9,342.53	6,810.15	72.89	项目已于 2020 年 12 月底完工，2021 年 3 月甲方与原土建单位产生纠纷，导致 2021 年底工程验收处于停滞状态，2022 年 1 月甲方重新确定土建单位，目前工程项目处于开挖验收阶段。
湖州吴兴区常溪单元 02-07F 号地块	湖州竹胜园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00	一年以内	2,321.46	7,738.21	5,416.75	70.00	项目 2021 年 12 月完工，我方已及时上报验收，目前处于验收阶段
南京扬子科创围护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一年以内	2,226.00	15,015.10	12,789.10	85.17	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工程验收，公司已于 2021 年上报工程决算资料。该项目决算涉及 5 个单体工程，现总包单位已完成 3 个单体工程决算的审核，但由于甲方尚未与总包单位办理整体竣工验收，因此剩余 2 个单体工程决算需待整体竣工验收后方可进行）。
临空港新城还建小区总承包一体化（EPC）桩基工程	中冶南方城市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一年以内	2,016.86	5,511.36	3,494.50	63.41	项目已于 2021 年 11 月开挖验收完成，决算已报甲方，但双方对合同约定外的增量工程决算金额存在分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项目进度 (%)	账龄	合同资产金额	预计结算金额	累计结算金额	结算比例 (%)	已完工未结算原因
								歧，目前正在积极地协商沟通中。
宝能官渡 1 号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	绍兴宝钜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一年以内	1,990.50	9,678.98	7,688.48	79.43	项目已于 2021 年 10 月完工，土壤开挖由业主方指定单位施工，2021 年 11 月底开挖验收完成，目前处于甲方工程决算审核中
上海青浦蟠臻路 2704 地块围护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一年以内	1,735.21	7,442.07	5,706.85	76.68	该项目于 2019 年底完工，该项目共有 A 和 B 两个基坑。由于配合政府能源管道项目，该项目基坑开挖进度缓慢，目前 A 基坑已开挖验收合格，B 基坑尚未开挖验收完成，尚无法进行工程决算。
普陀区石泉 1 地块一期桩基及围护工程项目	上海龙赛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92.27	一年以内	1,657.97	7,879.85	5,612.63	71.23	项目于 2021 年 7 月开始施工，项目位处市中心地带，因此对施工时间、施工安全及环境要求较高，因此导致总体项目施工进度缓慢，尚无法进行工程决算。
普陀区融创旬阳路项目桩基与围护工程	浙江兆筑建材有限公司	100.00	一年以内	1,621.92	5,406.38	3,784.47	70.00	项目于 2021 年 8 月底施工完成，截止 2022 年 2 月甲方已开挖验收合格，目前项目处于工程决算对账阶段。
云锦东方城云樽苑项目	昆明云睿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一年以内	1,468.90	7,742.76	6,273.86	81.03	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施工完工，该项目施工范围为 9 幢楼及其地下室的桩基及围护工程。截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项目进度 (%)	账龄	合同资产金额	预计结算金额	累计结算金额	结算比例 (%)	已完工未结算原因
								止 2021 年年末 8 号楼、10 号楼楼暂未开挖验收，其余楼栋已经开挖验收完毕，尚未达到该项目决算条件。
联东村 2 地块一期基坑围护及桩基	上海龙赛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一年以内	1,689.68	5,054.58	3,364.90	66.57	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份施工完毕，2021 年 6 月开挖验收合格后。公司于 2021 年 8 月上报甲方决算资料，由于甲方中途变更审核人员，导致项目决算审核进度延缓，截止 2021 年年末甲方尚未完成相关审核。现 2022 年度 4 月甲方已完成工程决算审核。
徐州金融集聚区淮海四期 A4-10-1 北区、淮盛二期 A4-10-3 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	徐州淮海金融招商发展有限公司	71.48	一年以内	1,582.68	5,535.69	2,374.02	42.89	项目从 2021 年 2 月开始施工，施工期间由于甲方施工图纸未全部完成且对施工图纸多次修改，导致我方无法连续施工，影响施工进度；其次徐州 2021 年 10 月因疫情原因导致工程间歇性停工，影响整体施工进度的，导致结算有所延迟。
安踏上海总部项目桩基和基坑围护桩工程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一年以内	1,395.73	6,978.64	5,582.92	80.00	项目已于 2020 年年末完工，2021 年及时上报与总包决算资料，由于总包上海建工与甲方安踏公司在相关工程量确认方面存在分歧，截止 2021 年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项目进度 (%)	账龄	合同资产 金额	预计结算金 额	累计结算金 额	结算比 例 (%)	已完工未结算原因
								年末双方仍在协商沟通中。现 2022 年 2 月双方已基本达成一致，后续公司与总包的工程决算审核也可进行。

公司地基与基础工程服务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如下：“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通常包含基础设施建设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

公司按照投入法，根据发生的成本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根据新收入准则第四十一条，企业应当根据本企业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对项目累计已发生的施工成本和累计已确认成本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合同履约成本，并在“存货”中列示；对于合同已完工交付客户但合同尚未清算的部分在“合同资产”中列示。

公司工程建设板块主营业务为桩基及基坑围护等工程，按照工期可划分为建设阶段，完工阶段，竣工验收结算阶段等。公司对于已完工部分的桩基项目，由于其在建履约过程中由客户控制，完工时视同已经向客户转上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符合新收入准则第十一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之条件二“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因此，公司根据准则按照时段法确认收入，对于已完工未结算部分的项目，应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对比

证券简称	行业类型	收入确认政策
------	------	--------

证券简称	行业类型	收入确认政策
中化岩土	建筑业务	工程施工合同履约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本集团按照产出法确认的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本集团根据工程施工项目的合同预算，对于合同预计总收入、合同预计总成本作出合理估计后，根据监理或委托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所确认的实际完工量占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 ①对于当期已完工且已办理决算的工程项目，按决算收入减去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营业收入。 ②对于当期尚未办理决算的工程项目，按报告日履约进度减去以前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的履约进度的差额作为当期履约进度。按合同预计总收入乘以当期履约进度确认当期营业收入。
中工国际	建筑业务	本公司的工程承包和成套设备出口业务主要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采用产出法确定工程承包业务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在货物已报关出口或者取得项目的已完成工程量单据且获得收款凭据时入账，并按收入和成本配比的原则同比例结转成本。如果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采取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金额。应收价款的公允价值按照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确定，应收价款与现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规定的收款期间内，按照应收款项的摊余金额和折现率计算确定的金额进行摊销，冲减各期财务费用。折现率按照该项目的无风险收益率与风险收益率之和确定。无风险收益率一般参照该项目所在国的国债利率，风险收益率参照信用保险机构或信用评级机构对其风险评价估计确定。
上海建工	建筑业务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工程承包合同通常包括房屋建筑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等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集团将其作为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集团根据已完成的合同工作量与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合同成本不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城地香江	建筑业务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通常包含基础设施建设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根据发生的成本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3、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与合同资产情况对比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与合同资产情况对比如下：

证券简称	营业收入增长率（%）	合同资产增长率（%）
中化岩土	-8.63	2.14
岭南股份	-27.84	8.44
宏润建设	-8.79	20.02
棕榈股份	-16.08	15.73
平均值	-15.34	11.58
城地香江（建筑板块）	-15.60	9.39

由上表可见，在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下滑的情况下，多家上市公司合同资产仍保持增长，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变动趋势保持一致，增长符合实际情况及行业惯例，变动合理。

综上所述，公司本年度合同资产变动情况合理，收入确认符合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入确认审慎和准确。

（2）结合本期计提减值项目的具体情况、对应的合同资产金额及业主方的资信情况等，说明合同资产减值计提的合理性，并结合减值迹象出现时点和前期减值测试情况说明前期相关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同资产减值的项目明细和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

元

项目	客户	集团	账龄	项目进度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太仓恒大童世界乐园	太仓熠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恒大	2-3 年	100.00%	2,262.22	1,583.56
启东恒大文化旅游城桩基	启东熠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恒大	1-2 年	100.00%	795.34	556.74
宁波奉化恒大滨海国际特色小镇	宁波穗华置业有限公司	恒大	2-3 年	100.00%	276.92	193.85
泰禾奉贤海湾镇 16-02 围护项目	中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泰禾	2-3 年	89.42%	989.68	989.68
泰禾奉贤海湾镇 16-02 地块	中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泰禾	3 年以上	100.00%	1,107.82	1,107.82

项目	客户	集团	账龄	项目进度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长兴岛凤凰镇 CX1 单元 07-04 项目	中城建设有限 责任公司	泰禾	3 年以上	100.00%	498.60	498.60
合计					5,930.58	4,930.24

上述合同资产减值项目的完工情况除泰禾奉贤海湾镇 16-02 围护项目尚未完工外，其余均已 100%完工，但由于甲方尚未做竣工结算，故未计入应收账款。

对于上述合同资产对应客户的资信情况，公开信息已显示，2021 年度恒大与泰禾集团相继爆发多项债务违约，票据无法兑付以及债券展期等暴雷事项，加上多地项目停工、烂尾的状况，泰禾集团在 2021 年业绩预告中披露预亏 35 亿元以上。

同时，公司与恒大集团旗下公司与泰禾集团旗下公司的应收账款在 2021 年度收回金额较小，同时应收票据出现大量无法兑付的情况。2021 年 8 月，公司对泰禾集团旗下公司中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发起诉讼，法院已判决本公司胜诉，由于对方尚未执行判决赔偿，且对方资产预计无法清偿债务。

因此公司已经新收入准则第四十一条要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合同资产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恒大集团项目以 70%比例计提减值，对泰禾集团项目以 100%比例，合同资产减值计提合理。

根据上述情况，2020 年度尚未对恒大与泰禾集团项目合同资产减值的主要原因，系导致该资产减值的迹象均发生于 2021 年度，并且上市公司均于 2021 年开始对于恒大与泰禾集团的资产进行减值。

2020 年合同资产减值测试情况：

单位：万

元

项目	客户	合同资产金额	累计确认应收	累计回款	回款比例
太仓恒大童世界乐园	太仓熠泰旅游 开发有限公司	2,352.22	16,134.42	16,129.94	99.97%
启东恒大文化旅游 城桩基	启东熠泰旅游 开发有限公司	810.76	4,407.23	4,247.01	96.36%

项目	客户	合同资产金额	累计确认应收	累计回款	回款比例
宁波奉化恒大滨海国际特色小镇	宁波穗华置业有限公司	356.54	7,412.61	7,022.84	94.74%
泰禾奉贤海湾镇16-02围护项目	中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989.68	2,309.25	1,750.00	75.78%
泰禾奉贤海湾镇16-02地块	中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107.82	2,599.90	2,586.81	99.50%
长兴岛凤凰镇 CX1 单元 07-04 项目	中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98.60	2,324.73	1,408.28	60.58%

2020 年未对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主要理由系恒大与泰禾集团项目累计回款比例较高，恒大无明显较低的项目，回款比例均在 90%以上；泰禾回款比例虽个别项目稍低，但其经营情况尚未发生明显不善迹象，2020 年泰禾年报也实现盈利，并且旗下公司也未与本公司发生诉讼情况。应收票据情况中，2020 年度恒大集团应收票据在期后全部兑付，泰禾集团的应收票据也均在当年到期兑付。

综上所述，前期对合同资产进行减值计提充分，不计提的原因合理、审慎。

5.关于业务招待费用。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业务招待费 3278.79 万元，同比增长 73.68%。请公司结合公司销售模式、业务量的变动情况及核算标准等，进一步说明上述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与营收下降的趋势不匹配的原因。

回复：

报告期内业务招待费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变动金额	变动率
业务招待费	3,278.79	1,887.86	1,390.93	73.68%
营业收入	290,717.36	393,340.31	-102,622.95	-26.09%
业务招待费占收入比重	1.13%	0.48%	0.65%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业务招待费 3,278.79 万元，同比增长

73.68%，业务招待费占收入比重较上年增加 0.65%。

报告期内公司新签订单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变动金额	变动率
业务招待费	3,278.79	1,887.86	1,390.93	73.68%
新签订单	477,753.99	250,524.02	227,229.97	90.70%
业务招待费占新签订单比重	0.69%	0.75%	-0.07%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21 年新签订单较上年增长 90.70%，报告期内两年业务招待费占新签订单的比重基本持平，业务招待费与新签订单的变动趋势一致。同时，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业务招待支出较少，2021 年疫情得到控制，公司为维系客户、获取新订单，业务招待支出增加。

（1）销售模式方面

公司建筑业务板块的销售主要采取参与招投标的模式，包括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公司通过多种业务渠道广泛收集工程项目的信息并制定年度营销计划，项目信息来源主要包括定制专业项目信息服务，以及业主、总承包商等长期合作方向公司发出的招标邀请等。由于公司在行业内已经具备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并在以往承接的项目中市场美誉度较高，因此部分长期合作方在需要项目招标时，会主动向公司发出竞标邀请。对于专业项目信息服务方提供的项目信息，公司经营部全面收集项目背景材料以及客户的相关信息和要求，并对客户进行预约拜访，筛选出适合公司承包的目标项目，由经营部进行长期跟踪和维护，参与公开招标。

IDC 设备及解决方案的销售环节以市场为导向，产品主要面向运营商及其他 IDC 系统集成商，通过集中采购或招投标方式完成市场开拓及销售，在不断扩大市场份额、加强优质大客户的客户粘性的前提下，进而最终转化为订单和销售收入。IDC 系统集成业务主要针对 IDC 投资方，在项目前期完成客户拓展及跟踪，并在签订合同后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带动 IDC 设备和解决方案的协同销售。

故公司为了更好的开拓新市场、维系老客户，获取更多的订单及项目，业务招待费会随市场的扩大而增长，这与业务招待费随订单量的增加而增长相匹配。

（2）收入确认方面

公司建筑业务板块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在项目履约时段内，根据与客户共同签字确认的产值确认单作为确认收入的依据。根据产值单确认的实际投入成本确定公司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并同时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公司 IDC 业务板块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对于 IDC 设备与解决方案业务，公司在销售产品发货后，取得客户产品验收单后确认收入；对于 IDC 系统集成业务，公司在项目施工完成时，取得客户最终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对于 IDC 运营管理及增值服务业务，公司按月统计客户实际使用的机柜数量，按照实际每月结算的金额确认收入。

根据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可知，公司签订订单与确认收入会存在一定时间性差异，收入确认相对订单的签订会存在滞后性，故 2021 年虽新签大量订单，但由于产品或项目未验收，不能在当年确认收入，营收相比上年呈下降趋势，此种情况下，业务招待费呈增长趋势与订单量增加是相匹配的。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0 日